

115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  
(申請學校全名)活動企劃書 (本檔案需上傳)

一、隊名：

二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主(承)辦單位：(申請學校全名)

四、主(承)辦單位地址：(申請學校地址)

五、服務目的：

(一)工讀服務日期(請詳列，勿含糊填寫，避免不予以審查)：總計\_\_\_\_\_天

(二)日期以活動第一天起至活動最後一天填寫，若非連續性請分次填寫(可自行下增)：

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共\_\_\_\_天。

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共\_\_\_\_天。

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共\_\_\_\_天。

六、工讀服務天數(請詳實填寫列，避免不予以審查)：\_\_天

七、工讀服務地點(含兩天備案場地)或機關名稱：

八、受服務單位及對象：

九、預計工讀學生人數：\_\_人

十、預計被服務人數：\_\_人(被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二倍以上)

十一、計畫聯絡人聯絡方法與帶隊老師聯絡方式：
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姓名：  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職稱：  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電話：  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手機：  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傳真號碼：  
申請學校聯絡人(須學校正式教師、教練或職員)EMAIL：  
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姓名：  
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職稱：  
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電話：  
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手機：  
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EMAIL：

十二、帶隊負責指導老師(教練)基本資料：

編號	老師(教練) 姓名	聯絡電話	專長(畢業科系、專長、證照、經歷等)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
※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

※工讀以協助體育運動訓練者，主指導者須具該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
※運動防護課程、運動按摩課程、生命急救術及心理咨商須具備證照，方能納入規劃課程。

十三、工作項目、內容及時段：

編號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
01		
02		
03		
04		
05		
06		
07		
08		

※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

※工讀以協助體育運動訓練者，每日訓練以3小時為限，其餘時間須安排非訓練之其他工讀服務項目。

※每日工讀時間8小時為限，不包含起程及賦歸時間；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。

十四、工讀服務日程表：

本表請配合服務日時間區段填寫。

(一)服務日期：自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年\_\_月\_\_日，共\_\_天

服務地點：

下表為舉例，請依實際規劃安排填寫

時間	星期	月 日(一)	月 日(二)		月 日(三)	月 日(四)	月 日(五)
0800-0900		課業輔導	課業輔導		課業輔導	課業輔導	課業輔導
0900-1000		課業輔導	課業輔導		課業輔導	課業輔導	課業輔導
1000-1100		團康活動	(社區教育服務)		(鄉土文化保存及推廣服務)	(自然生態保育宣導及教育服務)	(養老、教養機構服務)
1100-1200		團康活動	(社區教育服務)		(鄉土文化保存及推廣服務)	(自然生態保育宣導及教育服務)	(養老、教養機構服務)

1200-1300	休息	休息		休息	休息	休息
1300-1400	協助基礎教學	協助基礎教學		協助基礎教學	協助基礎教學	協助基礎教學
1400-1500	協助分組練習	協助分組練習		協助分組練習	協助分組練習	協助分組練習
1500-1600	協助分組練習	協助分組練習		協助分組練習	協助分組練習	協助分組練習
1600-1700	協助分組練習	協助分組練習		協助分組練習	協助分組練習	協助分組練習

(二)服務日期：自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共\_\_\_天

服務地點：

時間	星期	月 日(一)	月 日(二)	月 日(三)	月 日(四)	月 日(五)
0800-0900						
0900-1000						
1000-1100						
1100-1200						
1200-1300		休息	休息	休息	休息	休息
1300-1400						
1400-1500						
1500-1600						
1600-1700						

※請務必遵守勞基法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、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、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規定。

十五、預期成效：(前期績效，被服務者影響，短中長期等影響……等等)

十六、附件：(相關活動內容敘述、幹部職掌安排、教學教案……等等)

**【註】本檔案表列之所有皆為「必填」項目，請詳實填寫！**

若查證與實際服務宗旨或內容不符，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。

**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填寫不完整之學校須自負相關責任**

※本檔案與網路申請填寫資料需相符，並需上傳（請以英文或數字檔名存檔）